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00098**

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三层B302 北京律恒立业知识产权  
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庞立岩(010-62190280) 顾珊(010-62190280)

发文日:

2020年11月3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910236610.4**

发文序号: **20201123020058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对流层折射率高精度预测的地基增强系统

##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1-220段、说明书附图、摘要附图;

2020年11月1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6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\_\_年\_\_月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赵欢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光电技术  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8650

210413  
2020.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00098**

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三层B302 北京律恒立业知识产权  
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庞立岩(010-62190280) 顾珊(010-62190280)

发文日:

2020年11月3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910236610.4**

发文序号: **202011250022048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对流层折射率高精度预测的地基增强系统

##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21年02月18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3年度年费	135.0元	费减85% (减缴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元	
共计	140.0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0.0元, 专利证书印花税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按照财税[2019]13号及京财税[2019]196号通知,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2.5元缴纳印花税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704

200602  
2019.9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